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徐月玲

電話：02-82367112

傳真：02-8236712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000196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請產前假及婉假期間，其職務代理之相關事宜得比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民國100年12月29日衛署人字第1001161110號函。
- 二、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1條規定：「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婉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以1日計。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次按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第2款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第5點第2項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2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之一，期間達1個月以上，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雇員比照委任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



\*1000019631\*

僅得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三、案內貴署分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請產前假及娩假期間接續達48天，考量渠等人員於實務訓練機關所遺職缺人力及業務推行之實需，其職務代理之相關事宜，本會同意得比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本會培訓發展處

2012-01-09  
17:02:40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

